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45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态春苑

申 请 人 葆桢源（武汉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B、C、D区
研发楼C1栋B214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发液；沐浴乳；面霜；减肥用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彩妆化妆品；牙膏；美容面膜；口红；香水；眉笔；卸妆水；香精油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指甲油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不含药物的护肤精华；草本化妆品；眼霜；护手霜